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8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北森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9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9669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5,000,000,000	USD	0.00001	USD	50,000	
增加 / 減少 (-)	0			USD		
本月底結存	5,000,000,000	USD	0.00001	USD	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5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9669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704,339,110		23,735,400		728,074,510	
增加 / 減少 (-)	-2,403,570		2,668,400			
本月底結存	701,935,540		26,403,800		728,339,340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9669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7月15日採納(經不時修訂))	39,046,005	已行使 - 涉及新股		-264,830		38,761,175	264,830			38,761,175					
			已失效		-20,00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264,83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其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346,907.62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9669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北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1年12月31日	0	0	3,888,345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2)

備註：

於2025年8月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4,095,84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月內， 77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其中177,500股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滿足，及600,000股由本公司於2025年7月14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配發的新股滿足），及1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8,420,845份。

關於2025年7月月報表中截至2025年7月底可能發行或從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7月31日前授出的65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在2025年8月期間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滿足，且不再涉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該等股份數目不包含在截至2025年8月底可能發行或從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中。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9669		說明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 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8.3874	2025年8月11日	2024年9月20日	-250,000	250,000			
2).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8.2225	2025年8月12日	2024年9月20日	-229,400	229,400			
3).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8.3209	2025年8月13日	2024年9月20日	-200,000	200,000			
4).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8.3781	2025年8月14日	2024年9月20日	-9,600	9,600			
5).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8.224	2025年8月15日	2024年9月20日	-300,000	300,000			
6).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8.2195	2025年8月18日	2024年9月20日	-200,000	200,000			
7).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8.0484	2025年8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0,000	200,000			
8).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7.9228	2025年8月21日	2024年9月20日	-450,000	450,000			
9).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8.0829	2025年8月22日	2024年9月20日	-145,600	145,600			
10).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7.9941	2025年8月25日	2024年9月20日	-200,000	200,000			
11).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7.9928	2025年8月26日	2024年9月20日	-42,600	42,600			
12).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7.9907	2025年8月27日	2024年9月20日	-42,000	42,000			
13).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7.9866	2025年8月28日	2024年9月20日	-200,000	200,000			
14).	購回股份 (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8.1004	2025年8月29日	2024年9月20日	-199,200	199,200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2,668,400 普通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2,668,400 普通股 (EE2)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2,403,57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2,668,40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劉憲娜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